



磋商文件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2

采 购 人 ： 郑 州 大 学 体 育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2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
第六章 图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9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4
三、 响应承诺函	95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6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9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00
七、 项目管理机构	106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110
九、 服务承诺	111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4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15
十四、其他资料	11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2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96000.00 元

最高限价：2289921.8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028-1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登封校区斜坡跑道 建设项目	2296000.00	2289921.8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包含沥青路面、塑胶跑道、道路照明等，工程内容具体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5.2 项目地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

5.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n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官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工程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a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5.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联系人：王晓梅

联系方式：0371-63631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崔丹、张志慧、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联系人：王晓梅 联系方式：0371-636310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崔丹、张志慧、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2
1.1.6	建设地点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2296000.00 元。 最高限价：2289921.82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包含沥青路面、塑胶跑道、道路照明等，工程内容具体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
---------	---------	--

		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2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与审核人员不能为同一人员。 ③由本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造价人员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本单位无造价工程师，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供应商公章。如果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文件需要附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部分压线，显示不全，未实质性改变工程量清单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工程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程</td><td>100 万元以下</td><td>1.2%</td></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0%</td></tr> </tbody> </tabl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转账时备注“【HXZB】20241129+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500 万元	1.0%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500 万元	1.0%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磋商报价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371-86688491 转 620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材料到场验收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结算经财政厅等部门审核批准、工程备案手续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两年，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相关验收标准要求。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7.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至少包含道路建设）项目。
9.4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1.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9.5	1.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视同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供所中标项目两套完整版纸质版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含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全部内容）送至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签字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名：李某某

性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某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缺陷责任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

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采购内容、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标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40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内容完整：3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3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	2

			施工方案且方案基本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	
			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不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缺项漏项。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	5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措施有利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3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不完整、不可行。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5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基本合理可行。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但不可行。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	5

		管理体系及措施：5分	的特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3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方案措施，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可行。	1
		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5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3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5
			机械设备且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3
			机械设备且配置、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主要物资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风险管理措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有风险预控方案，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	1
		注：以上技术部分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3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具有合格岗位证书者得 3 分，缺项 0 分。（其中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造价人员需提供岗位证书，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4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 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	

			可行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4 分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联系方式详细真实，质量可靠、材料和施工设备齐全价格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标准和要求，得 4 分。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细，联系方式详细真实，质量基本可靠、材料和施工设备齐全价格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标准和要求，得 2 分。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联系方式详细真实，质量一般、材料和施工设备齐全价格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标准和要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其他承诺：2 分	供应商承诺每个月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农民工，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承诺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造价：_____

发包方：_____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承包方：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包含沥青路面、塑胶跑道、道路照明等，工程内容具体以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郑州大学体育学院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450044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252078646518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授予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工程会议纪要、信函及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图纸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经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相应的标准、规范。

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出入路径，及时取得发包人发放的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接受承包人统一管理。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因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 $\pm 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外至 $\pm 15\%$ （含 $\pm 15\%$ ）以内的，仅对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增加工程量： 5% （含 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增加工程量： 5% 以外至 15% （含 1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pm 15\%$ 的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相应

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1 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但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须经发包人盖章后方生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一处水源、电源，发包人安装专用计量表，由承包人按当地水电费标准自行承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2) 已具备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水电费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水电用量按承包人挂表计量的实际使用量计取；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私自打井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5) 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6) 工程现场排水、排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其中交市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为原件并向发包人提供档案移交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输到地面，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等，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4)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5)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

7) 承包人须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村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施工围挡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

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

10) 在室外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

11)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问题，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学校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4)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7)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18)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19)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将保留一切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0)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21) 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旦发现，将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 2%，作

为违约金。

22) 在施工现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不少于 40 m²的办公生活场所。

23) 承包人需积极响应政府政策指令，做好现场“八个百分百”工作；以及为配合发包人迎接发包人单位上级领导检查或政府部门检查评比等工作而增加的现场文明施工费用，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款项结算等涉及本工程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否则，按 2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天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前述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如果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低于 10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进度款。如项目经理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之后项目部全体人员人脸采集，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人签到【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人脸识别系统记录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进度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按 2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按 1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等；关键性工作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杜绝火灾、重大伤亡、设备事故、职业病等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以上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有关治安保卫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文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5天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加扣延误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2) 6 级以上大风。

(3) 38℃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进场时要先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包括：与建筑工程有关的现行的国家标准、国家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复试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构配件、工程实体等。包括但不限于外墙保温拉拔检测、后置埋件拉拔检测、植筋拉拔检测、玻璃及石材幕墙的功能性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基础及主体结构回弹检测、主体结构钢筋间距扫描检测、门窗性能检测等。上述试验、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建标【2013】44号）文件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规定的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

任何变更。

(2)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2024 年第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④ 若①和②签证变更价超过 10%，按 ③（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调整。

⑤ 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根据项目情况，参照通用条款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价相比较。按三个阶段调整(主体阶段、装饰阶段、安装阶段)，当每个阶段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与基期价格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调整的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木材、电线、电缆、加气混凝土块、室内乳胶漆、镀锌钢管，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当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1.05)×1.1；当材料价格跌幅超过5%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0.95)×1.1。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人工单价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

(2) 工程量风险范围±5%，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双方就招标答疑修正后的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

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措施费(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超过 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单价 $\times 0.95$ 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单价 $\times 1.05$ 系数调高。

(3) 材料价格风险范围±5%,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仅指: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木材、加气混凝土块、室内乳胶漆、镀锌钢管、电线、电缆)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2024 年第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价相比较。按三个阶段调整(主体阶段、装饰阶段、安装阶段),当每个阶段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与基期价格比较,当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当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5%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 $\times 1.05$) $\times 1.1$;当材料价格跌幅超过 5%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 $\times$ (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 $\times 0.95$) $\times 1.1$ 。

(4) 管理费及管理类指数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

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2024 年第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④若①和②签证变更价超过 10%,按 ③(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调整。

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与协议书一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8.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材料到场验收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结算经财政厅等部门审核批准、工程备案手续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两年，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郑州市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确认后,上报相关政府审计等部门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计认可,发包人在收到相关政府审计等部门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批复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在相关政府审计等部门审计批复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未支付工程款利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结算合同价款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总价；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退还时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维修好出现的质量问题。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维修，基建处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非常规性质量问题等，如压力管爆破等，使用单位可即时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部门解决(突发性)工程质量问题。事后通知承包人(如是由工程质量造成的问题)工程维修情况，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低于 22 天，每周低于 5 天。
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
1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
11. 项目经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到岗。
12.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违反了发包人有关管理的规定，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

13. 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14. 承包人擅自更改设计施工的。

15. 承包人竣工资料移交不合格的。

16. 承包人农名工工资拨付不及时的。

17. 承包人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18. 承包人施工期间出现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事故处罚的。

19. 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的。

20.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完成竣工验收的。

21.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

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按合同约定重新采购、更换，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无偿修复或返工，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修复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进度款，同时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拖延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加扣延误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进度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

工程的，费用协商确定。(2)发包人免费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6) 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不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提供水、电设施等施工配合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专业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用按照挂表计量使用量及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单价计取。专业分包单位负责整理与其相关工程资料，并向承包人移交，承包人应负责接收汇总形成工程竣工资料。

21.2 施工过程中因扬尘及环境治理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双方均认可政府实施的环保管控等政府行为造成的工期损失已通过工期补偿计算在约定工期范围内。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组成及返还约定：

21.3.1 组成：___/___。

21.3.2 返还约定：___/___。

21.4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1.5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且不能影响学校教学工作、学生学习生活，施工中因此产生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21.7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属承包人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承包人自主解决周边纠纷。

21.8 承包人承诺加强农民工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交纳价格调节基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每次扣除 20 万元，该费用发包人有权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21.9 承包人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积极主动无条件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影响干扰，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调安排。

21.10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违反了发包人有关管理的规定，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1000 元的违约金。

21.11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12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额度同工期延误额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 第（5）条）。

21.1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21.14 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发包人可在任何应付价款中抵扣。

21.15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顾全大局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且不能影响在项目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

21.16 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的其他方延误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21.17 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2) 在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采购材料质量问题或施工、安装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更换材料。

(3) 在保修期内，如有需维护的情况出现，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21.18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如下：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专用章和签字。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与审核人员不能为同一人员。
- ③由本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造价人员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本单位无造价工程师，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供应商公章。如果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文件需要附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部分压线，显示不全，未实质性改变工程量清单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2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1 项要求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响应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作为评审依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响应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作为评审依据。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2（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可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可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登封校区斜坡跑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养老保险扫描件（如有），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其他资料